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4	68,342,827	52,264,534
銷售成本		<u>(63,525,444)</u>	<u>(48,885,928)</u>
毛利		4,817,383	3,378,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75,890	872,0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54,969)	(2,041,846)
行政費用		(512,633)	(366,297)
吸收合併事項之上市費用		-	(1,216,133)
其他費用淨額		(820,247)	(806,162)
融資成本		(270,517)	(178,74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4,626	(4,893)
聯營公司		<u>71,973</u>	<u>72,0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141,506	(291,399)
所得稅費用	6	<u>(239,256)</u>	<u>(171,245)</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02,250</u>	<u>(462,644)</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700,953	84,103
非控股權益		<u>201,297</u>	<u>(546,747)</u>
		<u>902,250</u>	<u>(462,644)</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65.37 港仙</u>	<u>7.87 港仙</u>
攤薄		<u>65.31 港仙</u>	<u>7.76 港仙</u>

本年度之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02,250</u>	<u>(462,64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36,102)	(111,983)
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重新分類調整虧損：		
- 減值虧損	69,477	74,592
- 出售虧損	<u>33,810</u>	<u>867</u>
	<u>67,185</u>	<u>(36,524)</u>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41,165)	88,39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5,601)</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0,419</u>	<u>51,873</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估值收益	5,239	-
所得稅影響	<u>(1,310)</u>	<u>-</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929</u>	<u>-</u>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24,348</u>	<u>51,873</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26,598</u>	<u>(410,77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710,302	144,167
非控股權益	<u>216,296</u>	<u>(554,938)</u>
	<u>926,598</u>	<u>(410,7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438	1,505,445
投資物業		1,744,226	755,383
預付土地租金		139,960	196,498
商譽		1,274,815	243,670
其他無形資產		65,786	36,56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75,579	163,2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1,959	1,035,3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16,433	517,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686	-
遞延稅項資產		192,609	194,916
總非流動資產		<u>8,532,491</u>	<u>4,648,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75,416	5,635,678
在建物業		562,445	393,562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9	9,601,923	11,494,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3,099	3,617,912
衍生金融工具		32,841	113,37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00,000	301,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9,557	3,894,211
總流動資產		<u>25,175,281</u>	<u>25,451,4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0	10,301,179	11,092,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21,434	3,499,189
應繳稅項		359,318	384,241
付息銀行貸款		7,060,139	3,719,187
總流動負債		<u>21,742,070</u>	<u>18,695,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3,211</u>	<u>6,756,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65,702</u>	<u>11,404,563</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1,064,848	2,314,853
遞延收入		36,679	43,322
總非流動負債		<u>1,101,527</u>	<u>2,358,175</u>
資產淨值		<u><u>10,864,175</u></u>	<u><u>9,046,38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374	109,374
儲備		8,276,528	7,426,466
擬派末期股息	7	214,454	190,037
		<u>8,600,356</u>	<u>7,725,877</u>
非控股權益		<u>2,263,819</u>	<u>1,320,511</u>
權益總額		<u><u>10,864,175</u></u>	<u><u>9,046,388</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權益性投資乃按照公平價值計算。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元列示，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使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率，並長遠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發展。

因此，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比較金額，不可與本年度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之此等財務報表作比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資料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頒佈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之披露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品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之香港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之香港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之香港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之香港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有效香港港財務報告的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除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帳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帳，而非綜合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並未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的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倘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則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 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 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 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該項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 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 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 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目標客戶市場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市場，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資訊科技（「IT」）產品的需求，同時開拓智慧城市戰略下新興的移動互聯設備和應用領域。所銷售及分銷通用 IT 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以增值分銷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需求以及企業級客戶的 IT 需求，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所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從事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主要面向行業客戶，提供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服務，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需求，以及面向大型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除未分類利息收入、未分類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吸收合併事項之上市費用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核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非服務小計		服務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36,511,694	26,254,130	20,850,696	17,638,370	2,844,612	1,064,603	60,207,002	44,957,103	8,135,825	7,307,431	68,342,827	52,264,534
分部毛利	1,198,343	613,999	1,826,987	1,424,442	331,365	205,148	3,356,695	2,243,589	1,460,688	1,135,017	4,817,383	3,378,606
分部業績	340,591	17,380	350,236	489,953	66,319	51,678	757,146	559,011	404,730	336,472	1,161,876	895,483
利息收入、其他未 分類收入及收益							392,002	447,903	33,012	4,482	425,014	452,385
吸收合併事項之上 市費用							-	(1,216,133)	-	-	-	(1,216,133)
其他未分類開支							(281,466)	(311,504)	-	-	(281,466)	(311,504)
融資成本							(229,789)	(157,131)	(40,728)	(21,610)	(270,517)	(178,74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 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9,921	(7,428)	4,705	2,535	34,626	(4,893)
聯營公司							58,070	38,204	13,903	33,800	71,973	72,0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5,884	(647,078)	415,622	355,679	1,141,506	(291,399)
所得稅費用							(184,466)	(130,202)	(54,790)	(41,043)	(239,256)	(171,245)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541,418	(777,280)	360,832	314,636	902,250	(462,644)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108,857	115,615
利息收入	87,368	49,566
金融產品收入	179,466	52,056
總租金收入	19,362	7,976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280	2,683
其他	39,817	25,129
	<u>442,150</u>	<u>253,025</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8,304	11,70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1,081	206,247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37
處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58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921	-
視為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5,602	60,025
外匯淨差額	-	304,021
其他	7,252	23,399
	<u>133,740</u>	<u>619,038</u>
	<u>575,890</u>	<u>872,06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61,253,916	47,038,133
折舊	158,191	123,62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375	3,8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445	6,32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63,353	113,594
吸收合併事項之上市費用	-	1,216,133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撇銷	(23,279)	101,157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36,607	105,25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69,477	74,5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78	-
出售／部分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13,102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0	7,830
外匯淨差額	67,061	(304,021)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	292
本期- 中國大陸	242,039	285,318
遞延	(2,783)	(114,365)
	<hr/>	<hr/>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合計	239,256	171,245

- (a)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11,988,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387,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16,925,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21,115,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按於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每股普通股 20.00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 月：17.80 港仙）	218,748	194,685
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末所持股份的股息	(4,294)	(4,648)
	<hr/>	<hr/>
	214,454	190,037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00,95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84,103,000 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72,267,396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68,011,559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00,95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84,103,000 元）及加權平均數 1,073,278,564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83,825,536 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應用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1,072,267,396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68,011,559 股），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假設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11,168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813,977 股）之總和。

9.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之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 天內	4,681,534	5,693,741
31 至 60 天	1,661,036	2,256,215
61 至 90 天	726,908	752,181
91 至 180 天	1,019,605	1,541,503
超過 180 天	1,512,840	1,251,080
	<u>9,601,923</u>	<u>11,494,720</u>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 天內	5,573,183	6,232,429
31 至 60 天	2,181,120	2,257,027
61 至 90 天	1,020,765	732,999
超過 90 天	1,526,111	1,870,338
	<u>10,301,179</u>	<u>11,092,793</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0.00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80 港仙）。有關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分派日期將會在合適的時間公佈。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在國家倡導的「自主可控」，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為代表的產業模式變革，以及國內經濟結構的深度調整等巨大衝擊下，集團傳統業務面臨極大挑戰。面對困難，本集團管理層主動應變：在戰略上，堅持並加速智慧城市戰略的發力；在管理上，對神州數碼的管理體制進行了集團成立以來最大的一次變革：建立艦隊模式，管控模式進一步扁平化；在業務上，集團積極佈局「雲計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智慧農業」等前沿熱點，擁有較強競爭優勢。智慧城市集團加大推廣速度，隨著河北省省級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開創了「省級平臺」推廣模式。神州數碼集團業務逐步企穩，「全渠道、自主創新、雲服務」三線並進。神州信息（指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成功收購中農信達，在農業信息化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供應鏈服務業務的物流「大客戶服務」模式初步形成，形成了基於中台的電商業務模式，並開始探索 O2O 維修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在繼續保障公司資金需求的同時，逐步開展小貸、租賃、保理等機構業務。

1.1 整體業務運行平穩，盈利持續改善但受匯率波動影響

面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結構快速轉變的挑戰，集團堅持「專注戰略、打好基礎、轉型升級」，多項經營指標均保持穩定或有所改善。本財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下同），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683.4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下同）下降 1.08%，全年整體毛利率達 7.05%，較去年同期提升 0.34 個百分點。全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7.01 億元，較去年同期提升 149.91%。若扣除去年同期神州信息上市費用的一次性影響，同比下降 15.53%（若不考慮本財年及去年同期匯兌變動和去年同期神州信息上市費用的影響，本財年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50.15%）。面對經濟結構的深度調整，本集團堅持嚴控風險和費用：通過加強應收賬款管理，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保持強勁流入，二零一四年全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達約港幣 20.75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 3.89 億元大幅提升；通過減員增效及組織結構優化，整體營運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 25.77%（若扣除本財年匯兌虧損和去年同期神州信息上市費用的影響，則為下降 6.30%）。

1.2 組織結構不斷優化，管理結構變革基本完成

面對內、外部的巨大挑戰和變化，二零一四年控股集團進行了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組織結構調整，同時也是管控模式的調整。在「專注戰略、流程可控」的指導思想下，將金字塔的管理結構調整為扁平化管理架構，成立智慧城市服務集團、神州數碼集團、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和金融服務戰略本部五個業務集團，使之形成聚之能協同，分之能作戰的艦隊管理模式。每個業務集團都完成了未來三年的戰略規劃，並逐步建立了以自己的戰略目標為核心的機制與體制，完成了面向未來的業務結構佈局。並在二零一四年取得長足的進步，為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組織基礎。

1.3 智慧城市業務全面提速，技術研發提供有力支持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智慧城市元年，政府連續出臺多項有關智慧城市的指導政策，直接推動了中國智慧城市建設的熱潮。二零一四年更是神州數碼智慧城市戰略落地的元年，神州數碼在市場上初步形成了「中國智慧城市專家」的領導者地位和影響力；加大產品的研發：形成了「一個中心、三個平臺」的完整架構，逐步形成全國平臺和地方城市平臺的互聯互通，產品的研發和系統運維能力的提升，將為智慧城市的全面擴張奠定基礎；城市推廣速度空前：二零一四年完成了 13 個城市的落地，並完成了河北省省級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標誌著省級平臺推廣模式的成功，在快速實現城市覆蓋上打開了新的思路，為早日達成百城目標提供有力支撐。

2.1 智慧城市服務集團：以「一中心三平臺」為切入點，為城市管理者、企業和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

智慧城市推廣加速，信息平臺建設加快，積極探索商業化運營模式。二零一四年，基於城市虛擬映像架構的智慧城市核心支持系統 - 城市公共信息服務平臺 3.0 版本發佈，集團加快了市民融合服務平臺、企業融合服務平臺、城市融合管理平臺（三平臺）和城市信息資源管理中心（一中心）的落地。二零一四年，集團發佈了全國中心平臺，通過這個平臺，將雲計算和互聯網服務資源吸納進來，實現資源互動，推動城市服務升級。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憑藉前瞻性的科研能力，為加快智慧城市推廣和落地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為市民、企業和城市管理者提供優質高效的信息服務。

智慧城市運營業務 - 憑藉過去三年在智慧城市平臺運行經驗和數據資源積累，本財年，集團加快在智慧城市商業化運營方面的探索，以公共信息服務平臺運營為基礎，在佛山、福州、張家港的基礎上，又增加了威海和本溪兩個城市，邁出了商業化探索的第一步，但我們也清醒地意識到，這距離我們實現智慧城市大規模商業化應用的目標還有很大差距。未來，集團將繼續著力於擴張數據資源規模和提高數據變現能力，整合現有政府及企業數據，提高數據分析能力，廣泛佈局智慧城市應用服務，穩步提升收入規模。

2.2 神州數碼集團：在企業 IT 領域，為企業客戶提供涵蓋系統、網絡、存儲、安全等應用架構的產品、解決方案。在消費電子領域，整合線上與線下資源，為用戶提供以全渠道營銷為核心的全價值鏈服務。

系統業務：鞏固傳統業務優勢，抓住細分領域增長機會，第四季度業績企穩。面對宏觀市場低迷、國際品牌持續下滑的不利局面，本集團堅持份額管理，核心產品市場份額穩中有升。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系統業務抓住服務器及國產品牌細分領域的增長機會，帶動系統業務整體營業額單季同比實現 4.23% 的增長，全年營業額則實現約港幣 208.5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滑 7.89%，環比降幅收窄，全年毛利率企穩在 8.76%，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在「國產化」長遠大趨勢下，集團抓住以華為為代表的國產品牌的增長機會，華為業務全年營業額增長 80%，部分彌補了國際品牌下滑的影響。同時，集團也加快拓展其他網絡品牌及安全領域的國產品牌。面對聯想收購 IBM x86 服務器業務帶來的新機會，集團特別成立了獨立的業務部門展開全面合作。雲計算業務作為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突破口，集團將與戰略廠商加強雲業務合作，規劃搭建雲整合服務平臺，促進傳統業務轉型。

分銷業務：全渠道戰略佈局落地，營業額穩中有增。二零一四年中國消費級 IT 市場增長仍然乏力，本集團傳統分銷業務通過落實全渠道戰略佈局，加大與主流品牌合作，全年毛利率達到 3.28%，較去年同期增長 0.64 個百分點，本集團全渠道戰略明確線上分銷、線上零售、線下分銷、線下零售四個業務方向。作為全渠道線下零售的 CES（連鎖家電賣場）業務通過探索線下零售管理模式，抓住蘋果產品增長機會，引入戴爾的零售管理，兩大主力品牌在 CES 渠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14.46% 和 210%，帶動 CES 營業額全年增長 9.94%。全渠道旗下的線上業務即電商部門加大與京東、亞馬遜等業界主流客戶的合作，依託天貓平臺成立神碼旗艦店，探索線上分銷業務模式，帶動整體電商業務全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6.47%，唯全渠道收入在分銷業務的佔比仍不顯著，所以整體分銷業務營業額全年錄得約港幣 365.12 億元，較去年同期僅增長 2.95%。

2.3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息技術產業最重要的 IT 服務商，專注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業務，堅持智慧城市與智慧農村相融合的發展戰略。

成功上市，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收購中農信達，進軍智慧農業。二零一四年是集團 IT 服務業務完成資產重組、以神州信息為品牌，登陸 A 股的第一年。公司成功獲得由工信部頒發的《國家安全可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重點企業》證書，成為八家獲得此證書的公司之一，有利於業務快速拓展。神州信息持續推動業務結構優化，聚焦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及金融專用設備等較高附加值的業務，三者在本財年共佔 IT 服務業務營業額約 41%，較去年同期提高約 9 個百分點，帶動全年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17.95%，較去年同期提升 2.78 個百分點。本財年，系統集成業務持續調整，加強拓展與國產廠商的合作，謹慎進行客戶和業務選擇，重點覆蓋政企和互聯網行業，該業務實現營業額港幣 47.2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6.97%。受此影響，報告期內神州信息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81.3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4.94%，實現淨利潤約港幣 3.6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67%。

農業信息化業務 - 二零一四年中，神州信息成功並購中農信達，組成農業信息化這一新業務板塊，通過整合公司已有政府系列軟件，發佈了神州數碼的智慧農村戰略，把目光投向了擁有 6.7 億人口和 20 億畝耕地的廣袤農村市場，是集團在智慧城市戰略的延伸和擴大。中農信達是我國農業信息化領軍企業，在農村電子政務、商務和農務三大領域有著完善的業務佈局，市場佔有率業內第一。本財年，農業信息化業務實現收入港幣 3,792 萬元（中農信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納入公司合併報表，農業信息化只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數據），毛利率達到 53.49%。公司農地確權業務新突破 15 個省，市場佔有率保持領先，其中，跟隨母公司神州數碼智慧城市業務，與河北省合作開創了整省確權的新模式。公司緊跟國家農業政策，重點發展農村管理信息化系列產品和服務，例如農村土地確權登記、農村土地產權交易、陽光農廉平臺等。借助快速發展的農地確權業務，成功開闢了農地地理信息服務產業鏈一體化方案，實現農地確權領域佔有率第一。

2.4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基於科捷品牌，發展面向企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品牌服務商以及個人用戶的、全面中後臺物流服務，並積極拓展基於互聯網的自有維修服務。

打造服務業務新模式，電商業務發展迅速，O2O 模式取得突破。 供應鏈業務成功抓住市場機遇，在二零一四年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28.4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0.11%；受到較低毛利率的電商業務佔比大幅提升的結構性影響，供應鏈業務整體毛利率從去年的 19.26% 降低到 11.65%。

物流業務 - 本財年，科捷物流業務維持較快增長，收入達到約港幣 6.7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0.17%。二零一四年，科捷物流繼續穩固電信行業領先的物流服務商地位之餘，簽約探路者、寶潔等 B2C 熱銷品牌，在二零一四年雙十一電商促銷期間業務高峰單量翻倍的情況下，保證運作效率和質量，結合倉儲信息化優勢，在業內樹立了良好口碑。二零一四年，科捷物流探索的「大客戶模式」初步形成，業務規模化效應初顯，核心客戶邁入億元收入門檻。

電商業務 - 本財年，電商業務取得突破，收入達到約港幣 19.1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83.78%。二零一四年，電商業務與戴爾和華為廠商深度合作，打造結合商務訂單、財務及發票服務、系統和流程管理為一體的「中台」電商服務模式，並與科捷物流提供的倉儲、運配和系統服務相結合，極大提升了客戶業務價值。

維修業務 - 本財年，維修業務保持穩定，收入達到約港幣 2.5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71%。二零一四年，維修業務嘗試「互聯網營銷 + 遠程支持 + 店面支付」的 O2O 新模式，線下形成 57 家自營維修中心，960 個授權維修點，維修網點覆蓋超過 1000 個城市；線上通過微站、微信、淘寶、360 同城幫等營銷模式，以自有品牌「科小弟」為依託，在移動終端、互聯網設備、家電等 3C 新興領域積極拓展合作夥伴。

2.5 金融服務戰略本部：面向公司內部及外部客戶提供包括融資、投資、信貸、金融風險管理、金融信息諮詢等金融服務。

堅持創新，控制風險，金融機構業務取得突破。本財年，集團在境內外融資形勢日益嚴峻的情況下，努力維護和拓展銀行額度，總體授信規模達到港幣 372.4 億元，為神州數碼業務發展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在二零一四年海外融資市場全面收緊的狀況下，公司整體資金成本控制在較低水平。二零一四年公司全面拓展金融機構業務，積極招募人才，組建團隊，規範管理流程，逐步開展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小額貸款等新型機構業務，並將其確定為金融服務集團未來三年的戰略方向。

金融機構業務 – 本財年完成融資租賃、商業保理業務項目均超過 100 個，並逐步開始放款。自主運營的小額貸款公司完成貸款項目數十個。與慧聰網合營的小額貸款業務截止二零一四年底，總計發放貸款超過人民幣 13 億元。目前集團積極嘗試在供應鏈金融、互聯網金融、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等業務模式上的創新，利用神州數碼的品牌優勢和產業背景，結合智慧城市發展戰略，拓展政府和行業客戶，打造成具有一定影響力的金融服務品牌。

3.管理層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伴隨著國家政策的調整、技術的創新以及商業模式的變化，中國經濟已經進入到一個深度調整期，我們的核心業務和傳統商業模式面臨轉型期的挑戰。人民幣匯率波動增加了主營業務盈利波動和不確定性。面對困難，管理層將堅定推進智慧城市戰略，圍繞這一戰略核心，形成各業務集團的協同，提升智慧城市和各業務集團的核心價值。進一步優化調整組織結構，逐步實現管理組織的虛擬化，管理流程的網絡化，戰略執行的協同化。同時，逐步根據業務特點的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建立更加符合業務集團特徵和更有效的激勵體系。在智慧城市核心戰略指導下，管理層將努力推動傳統業務轉型，持續優化神州信息業務結構，保持供應鏈業務快速發展，積極培育金融機構創新業務，令神州數碼這個民族品牌在互聯網浪潮中持續煥發活力，並成為中國智慧城市的領軍品牌。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33,708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22,844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2,264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600 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16，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3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930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94，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78。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貸款總額港幣 8,12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034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600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726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5,886,012	1,174,127	7,060,139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764,848	300,000	1,064,848
總計	6,650,860	1,474,127	8,124,987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1,550 百萬元及港幣 1,065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37,240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3,267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20,955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3,018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3,265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5,904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2,457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9,700 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8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薪金福利予僱員。僱員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減少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2,486 百萬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 1,826 百萬元上升 36.16%。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安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有關董事具備良好專業，及/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閔國榮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王家龍先生、劉允博士及嚴曉燕女士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